

从《曼斯菲尔德庄园》看奥斯汀的幸福伦理观

Jane Austen's Views on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as Reflected in *Mansfield Park*

殷企平 (Yin Qiping)

内容摘要: 温赖特博士揭示了《曼斯菲尔德庄园》的幸福伦理维度，但是她得出的具体结论却令人困惑——她认为女主人公范妮不配做伦理楷模。事实上，范妮的婚姻选择，恰恰体现了奥斯汀所提倡的幸福伦理观。责任、吃苦、自省和自知之明构成了奥斯汀幸福伦理观的要素，它们体现于《曼斯菲尔德庄园》的整体结构，以及它的情节和人物形象。奥斯汀通过小说叙事的形式介入了针对“幸福话语”的文化批评语境，用诗性语言阐发了她的幸福伦理思想。

关键词: 幸福伦理；启蒙现代性；责任；自省；奥斯汀；曼斯菲尔德庄园

作者简介: 殷企平，博士，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英国文学。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化观念流变中的英国文学典籍研究”【项目编号：12&ZD17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Jane Austen's Views on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as Reflected in *Mansfield Park*

Abstract: For all her merits in shedding light on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in *Mansfield Park*, Dr. Wainwright has come up with a puzzling conclusion, namely that Fanny the heroine is not qualified to be an ethical model. In fact, Fanny's marital choice exactly embodies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advocated by Jane Austen. The elements that constitute Austen's views regarding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are duty, suffering, self-examination and self-knowledge, which find precise expression in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Mansfield Park*, and in its plot and characterization. Through her particular narrative form, Austen contributes to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criticism centering round the "discourse on happiness". Her poetic language brings into full play her thoughts on the ethics of eudemonia.

Key words: ethics of eudemonia; Enlightenment modernity; duty; self-examination; Jane Austen; *Mansfield Park*

Author: Yin Qiping, Ph. D.,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His research

areas are English literature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Email: qipyin@hotmail.com).

关于简·奥斯汀 (Jane Austen, 1775-1817) 的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Mansfield Park, 1814), 学术界的争论一直围绕着一个话题, 即女主人公范妮为何始终拒绝嫁给亨利·克劳福德? 与此相关的是另一个热点话题: 范妮配做楷模吗? 在众多解释中, 最具影响力的出自瓦莱丽·温赖特 (Valerie Wainwright) 博士 (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讲师)。瓦莱丽的影响力与其说得益于她的具体解释, 毋宁说得益于她用以解释上述问题的关键词, 即“幸福”和“伦理”。换言之, 她揭示了《曼斯菲尔德庄园》(以下简称《曼》) 的幸福伦理 (ethics of eudaimonia) 维度, 并且指出在该书中“奥斯汀围绕‘通情达理’这一概念, 从正反两方面梳理了幸福伦理的内涵”, 而“作为概念, 通情达理是启蒙道德观——尽管它有多层含义——的核心部分”(Wainwright 61-62)。瓦莱丽所选择的研究角度让人耳目一新, 但是她得出的具体结论却令人困惑——她认为“她(范妮)的推理深为好恶所左右”(Wainwright 62), “倾向于夸大并扭曲”他人的优缺点(夸大埃德蒙的优点, 却贬低亨利的优点); 就亨利而言, 范妮对他有很深的偏见, 因此后者“品格的任何善良迹象, 都会被她打折扣或贬低”(Wainwright 74)。言下之意, 范妮不配做楷模。这样的结论, 笔者很难苟同。我们可以同样从幸福伦理角度入手, 却得出与瓦莱丽相反的解释。正是出于这一理由, 本文拟从同样的角度出发, 探究范妮婚姻选择的原因, 进而揭示其文化意义。

一、对启蒙现代性的回应

熟悉《曼》的读者都有这样一种感觉: “幸福”(happiness/felicity) 一词会高频率地扑面而来。不仅平均每一页上都会出现, 而且常常在某一页出现多次。例如, 第48章(或第3卷第17章)倒数第5-6段(刚好一页的篇幅)里, 就出现了6次。频率之高, 强烈地烘托了《曼》的幸福主题: 男女主人公埃德蒙和范妮历经坎坷, 终成眷属, 演绎了一个追求幸福的故事。在范妮和埃德蒙追求幸福的故事背后, 是奥斯汀对启蒙现代性的回应。

事实上, 瓦莱丽注意到了奥斯汀对启蒙现代性的回应。虽然她没有直接使用“启蒙现代性”(Enlightenment modernity) 这样的词组搭配, 但是她的如下阐述表明她在关注同一个问题: “启蒙思想最吸引人的特征之一与确认幸福有关”, 而“简·奥斯汀回应的就是启蒙思想家一味顺从理性的心态”(Wainwright 3-10)。此处所说的“幸福”, 显然是指“世俗幸福”, 这可以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的诺顿 (Brian Michael Norton) 博士那里得到印证: “对世俗幸福的确认, 长期以来被视作启蒙运动的标志性胜利之一”(Norton 1)。在启蒙运动之前, 西方人的幸福观大都以天堂为旨归, 只有上帝/神才掌握

着人类幸福的钥匙,而随着启蒙运动的胜利,“世俗幸福逐渐被认作基本人权;在此之前,作为神学遗产的幸福观认为,人世间的一切只是预示了‘天堂的极乐’,而如今这一思想已经被彻底颠倒过来了”(Jones 288)。这种从神圣到世俗的过程,可以被看作启蒙现代性的过程,就如汪民安所说的那样:“从16世纪开始,欧洲社会生活开始从神圣的超验领域退却了,它们越来越转向世俗的事务。纵向的天国逐渐被铲平,人们开始在地上横向地彼此观望。这种向俗务的实践性退却,同时伴随着观念领域的世俗化退却。这个从神圣到世俗的过程,一般被看作是启蒙现代性的过程,也就是说,欧洲从16-18世纪展开了启蒙现代性的叙事”(汪民安 54)。启蒙现代性作为一种现代哲学体系,固然有其积极元素,如科学、理性、主体和人本主义等,然而它“主要依赖科学理性,更贴切的说法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指那种可计算性的逻辑推理。工具性把思想转化为物质、效率,为现代社会青睐,助长重物质实效和实证的现代价值。然而,对工具理性的依赖不能提供生命的意义,甚至会……排斥人类生存所需要的更深远的智慧”(童明 6)。作为启蒙现代性——即一种现代哲学体系——的核心命题,“幸福”被启蒙思想家们从“天堂”里拯救了出来,接上了地气,这本来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可是由于启蒙思想家过度依赖工具理性,过分倚重体系化的思想,因此现代幸福观演变成了一种个人主观模式。用诺顿的话说,“启蒙运动热衷于个人对福祉的主观感受,切切实实地把幸福变成了一种规范性理想”(Norton 10)。问题也就随之而来了:强调主观感受的幸福模式隐含着一种危险,即幸福观念的认知维度和伦理维度开始分道扬镳——在传统幸福观中,两者是交融的。麦金泰尔对此曾经有过论述:在上述模式中,“责任和幸福的纽带逐渐被撕裂了……原先幸福定义中的满足感,要根据主导社会生活形态的标准来衡量,而如今幸福不再根据那种满足感来界定了,而是仅仅从个人的心理感受层面来界定”(MacIntyre 167)。责任是伦理的核心要素,它一旦游离了幸福观念,后者的伦理维度也就不复存在了,这就是启蒙现代性的症候之一。

也就是说,在奥斯汀之前,就已经流行着一种有悖于传统的“幸福话语”,它重视个人感受,轻视乃至无视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到了奥斯汀年代,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出于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奥斯汀在她所有小说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反思。如马科维茨(Stefanie Markovits)所说,“在奥斯汀的小说中,幸福观的道德维度受到了威胁”;反过来说,“幸福形式在奥斯汀的所有小说中都得到了审视”(Markovits 782-783)。须要指出,在奥斯汀之前,针对“幸福话语”的文化批评语境已经形成。根据诺顿的研究,18世纪的优秀小说——如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的《阿比西尼亚王子拉塞拉斯》(*History of Rasselas, Prince of Abissinia*, 1759)等——“无情地批判了同时代的幸福话语”(Norton 12),也就是形成了对于后者的批评语境。奥

斯汀的贡献，在于她介入了这一语境，并呈现了独特的批评话语，《曼》就是一例。一言以蔽之，对“幸福话语”的批判，就是对启蒙现代性的回应。离开了这一点，就无从理解《曼》的深意。

让我们回到瓦莱丽的质疑：范妮配做楷模吗？此一问，即伦理之问。《曼》中范妮、埃德蒙、亨利、玛丽和马丽亚都追求幸福，尤其是幸福的婚姻，但是他们衡量幸福的标准不同，追求幸福的方式也不同，这里面就有伦理问题。他们的结局也不同：范妮和埃德蒙终成眷属，获得了幸福，而亨利追求范妮未果，转而引诱马丽亚私奔，最后陷入痛苦的泥潭。瓦莱丽从幸福伦理的角度出发，发现亨利本来也应该获得幸福，其理由是“他（对范妮）的爱……含有获得拯救的希望”（Wainwright 69），可是范妮偏偏不够通情达理（参见本文引言），不给亨利任何机会，致使他以沉沦告终。前文提到，瓦莱丽曾强调通情达理是启蒙道德观的核心，而且“通情达理是良性参与所有人类福祉的基本前提”（Wainwright 68）。至此，瓦莱丽的推论已经相当清楚：既然范妮不够通情达理，也就未能满足幸福伦理的前提，因此她称不上楷模。然而，依笔者之见，范妮选择埃德蒙，而不选择亨利，恰恰是因为她通情达理；她的婚姻选择，恰恰体现了奥斯汀所提倡的幸福伦理观。为说明这一点，我们还得从瓦莱丽的发问谈起，即“为什么范妮·普赖斯连一刻都不考虑跟亨利·克劳福德的联姻”（Wainwright 55）？

二、责任是幸福伦理的内核

范妮为何连一刻都未想要嫁给亨利？答案其实很简单：他俩的幸福伦理观不同。更具体地说，范妮的幸福伦理观伴随着一份责任感，一份对他人/社会的责任感，而亨利从来就没有这种责任感。

在他们相识的初期，亨利就给范妮留下了极坏的印象：他跟马丽亚（埃德蒙的妹妹）暗中调情，挑逗后者动了真情，却又不负责任地甩了她；范妮看在眼里，心生厌恶，这在书中写得明明白白（以她后来的回忆形式叙述）：“克劳福德先生追求马丽亚·伯特伦时偷偷摸摸，阴险狡诈，背信弃义，这让她感到厌恶……”（302）¹不仅是对马丽亚，几乎是对所有的姑娘，亨利都带着玩世不恭的态度，这连他妹妹玛丽也不否认：“他时常打情卖俏，这很可悲。他把年轻女士们的感情世界搅得天翻地覆，可是他几乎一点儿也不在乎。我经常为此责备他，不过这可是他唯一的弱点”（336）。玛丽是在劝说范妮接受亨利时说那番话的。在她看来，玩弄别人感情只是小小的瑕疵，可是在范妮看来，却是不负责任的品德问题。关于这一点，范妮在与埃德蒙的一次交谈中说得很清楚：“我认为他完全不适合我，并非是出于性情方面的考虑……我不赞同他的人品。从排练（笔者按：范妮和亨利相识的初期，曾经跟埃德

1 本文相关引文均出自 Jane Austen, *Mansfield Park*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4)。下文只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蒙、马丽亚和玛丽等人一起排戏,自娱自乐)的那段时光起,我就不看好他了”(324)。就是在那次排练期间,亨利玩弄了马丽亚的感情,从此也就封堵了范妮对他产生好感的可能性。换言之,如果亨利的幸福取决于范妮的认可,那么他一开始就已自毁前程——他那不负责任的行为,及其背后的幸福伦理观,与范妮的相去不啻天渊。

那么,范妮的幸福伦理观又是怎样的呢?她从小寄人篱下,在姨妈家长大,虽常常遭受委屈,却从小愿意担当。姨妈和姨夫对自己的四个孩子明显地偏爱,但是范妮从未有过怨言,而是始终不忘姨妈、姨夫的养育之恩,是家里承担家务最多的一个。她很早暗恋上了表哥埃德蒙,但是由于后者起先爱的是玛丽,因此她很好地隐藏了自己的感情,所做所言都为埃德蒙的幸福着想。直到埃德蒙和玛丽因价值观不同而分手之后,范妮才向埃德蒙吐露了心曲。也就是说,范妮的爱情观始终带有伦理成分;她深爱埃德蒙,却丝毫不去妨碍他和玛丽接近,因为她怀有对他人的责任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她在(因埃德蒙爱上了玛丽而)极端痛苦时,她还能对私心保持警觉,努力防止让爱情变得自私,并把这种努力视为责任:“她意欲克服所有过度的负面情绪,防止自己对埃德蒙的爱跟自私搭边,并觉得这是自己的责任”(244)。当她终于和埃德蒙牵手时,她考虑的也不仅仅是个人的幸福,而是周到地安排妹妹苏珊接替自己照顾姨妈(后者此时已经变得十分依赖范妮)。事实上,她从懂事那天起就一直善于为他人着想,即便是在拒绝亨利这件事情上,她也多半是为对方的幸福考虑——在姨夫要她嫁给亨利时,她给出的首要理由是:“我永远不可能使他幸福”(295)。也就是说,在范妮的爱情观和婚姻观中,责任和幸福的纽带是牢不可破的。更透彻地说,范妮的责任感是她获得幸福的基本保证,她的故事正好演绎了奥斯汀的幸福伦理观,或者说演绎了“责任”如何作为“最基本的伦理规则”(聂珍钊 14),而正因为范妮遵循了这一规则,才获得了真正的幸福。

与范妮相反,亨利的情形则如麦金泰尔所说(参见本文第一节第二段),责任和幸福的纽带全被撕裂了。当他跟妹妹玛丽谈论自己追求范妮一事时,就曾一语泄露天机:“要完成我的幸福”(274)。确实,他心里只想着自己的幸福。然而,他在范妮面前却显得只关心后者的幸福:“我不会谈我的幸福……因为我心里只想着你的幸福。跟你相比,谁还会更有幸福的权利呢”(276)?从上下文来看,这番表白完全是言不由衷。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如下面的描写:跟范妮交谈时,亨利会“滔滔不绝,表达爱心,索求回报”(278),并坚信“只要坚持,就能确保回报”(302)。这种以回报为前提的爱情/幸福观已经失去了伦理维度。前文提到,瓦莱丽曾强调亨利本应从对范妮的爱中获得拯救;言下之意,因为范妮不通情理,不给亨利丝毫机会,因而导致后者自暴自弃。然而,我们要问:亨利给范妮的是真爱吗?诚然,亨利确实为范妮付出了许多,尤其是为她的哥哥威廉谋到了一个理想的职位,但是如

上文所说，他这样做是为了索取回报。从表面上看，他在跟范妮交往期间，似乎比先前规矩多了——先前他走马灯似地换着女朋友，而这次却表现出空前的耐心。也许正因为如此，瓦莱丽认为范妮若能投桃报李，就能帮助亨利改邪归正，从而获得拯救。如此推理，范妮似乎真不够通情达理，但是瓦莱丽未能追问一个更重要的问题：亨利的“爱”含有获得拯救的种子吗？假如范妮接受了他，他就会真的变好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看他追求范妮是出于什么动机。假如他的爱是真诚的，那么瓦莱丽的立论或许还能成立，然而情形并非如此。如书中所示，亨利追求范妮只是为了获取一种新奇的快感：“他一想到很快就能迫使她爱上自己，就从中获得了莫大的快感……先前他博取女人的欢心太容易了，而这次却有新鲜感，让他欢欣鼓舞”（302）。可见，亨利追求范妮，只是博取快感而已，或者说是为了寻求新的刺激——原文中“欢欣鼓舞”（animating）一语实为委婉词，无异于“感到刺激”。范妮看穿了这一点，故而不为所动，这恰恰说明她是通情达理的，而这跟她幸福观中的责任/伦理成分有关。

三、善于自省：幸福前提之前提

让我们再回到瓦莱丽的“通情达理”一说。如前文所示，瓦莱丽认为通情达理是良性参与所有人类福祉的基本前提。那么，怎样才能做到通情达理呢？奥斯汀又会有什么样的看法呢？瓦莱丽对此也有解答：“奥斯汀的读者必须直面一个问题，即人究竟能否获得自知之明，而自知之明则是通情达理的必要前提”（Wainwright 25）。换言之，自知之明是人类幸福前提之前提。

根据上述标准，瓦莱丽断定范妮缺乏自知之明：“奥斯汀不可能欣赏‘不跟自己作斗争’的心智”，而范妮的心态深受（对于玛丽的）嫉妒、（对于亨利的）偏见和（对埃德蒙的）偏爱的干扰，因此不可能“赢得能使自己思想完好无损的内心斗争”（Wainwright 26）。言下之意，范妮不善于自省，即便有自省，也会受到嫉妒等情绪的干扰，因而达不到自知之明。事实果真如此吗？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就奥斯汀的主张而言，瓦莱丽是对的——奥斯汀确实主张人要不断自省，否则就不能自我成长。这一主张几乎体现于她的所有作品。例如，在《傲慢与偏见》中，达西和伊丽莎白都经历了一个自我怀疑、自我反省、自我改造的过程，而且其中夹杂着痛苦的磨练。换言之，通往幸福之路，必须是以自省为前提的自我成长之路。奥斯汀并非这一思想的首创者，而是从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等先辈那里继承了这一思想。我们至少可以说，从伯克以降，自我怀疑的精神构成了“英国文学乃至任何文学中最优秀的品质之一”（陆建德 191-192）。作为英国文学中最优秀的作品之一，《曼》也具备了上述品质。然而，按照瓦莱丽的观点，这一品质至少未能体现在范妮身上。依笔者之见，范妮跟伊丽莎白和达西一样，也

具有善于自省的优秀品质。也就是说，瓦莱丽的工作只完成了一半：她敏感地捕捉到了奥斯汀的重要文化 / 伦理思想，并抓住了“通情达理”和“自知之明”这两个关键词，然而她百密一疏，竟对范妮的上述品质视而不见。我们若细读文本，就不难发现：范妮恰恰是不断自省、自我成长的楷模。伊格尔顿 (Terry Eagleton, 1943-) 就曾注意到范妮善于反思，尤其善于使用“得体” (the decorous) 这一尺度，即在为人处世方面力求“每个人的情感都得以照顾” (Eagleton 110)。鉴于伊格尔顿未能提供具体的例证，我们有必要在下文举例说明。

我们前面其实已经给出了一个例子：范妮即使在暗恋埃德蒙而陷入极端痛苦时，也能努力“克服所有过度的负面情绪，防止自己对埃德蒙的爱跟自私搭边，并觉得这是自己的责任” (详见本文第二节第三段)。这类例子并不在少数。在小说第二卷第十九章中，范妮就有过一段深刻反省并自责的经历：姨夫托马斯爵士从安提瓜岛回家之后，见到范妮格外亲切，问寒嘘暖，这使她立即陷入了深思——她先前总觉得姨夫过于严肃，甚至希望他不要回家 (即便是在阔别之后)，而此时她发现“他原来是那么善良，而她却几乎没为他付出过爱心，为此她深感自责” (166)。实际上，反思和自省是范妮的生活常态。上文的第一例已经表明，她即便在极度痛苦时也会自省。我们还能找到她在极度快乐时反省的例子：范妮回朴茨茅斯探望亲生父母期间，突然收到埃德蒙的来信，信中思念之情溢于言表，这使“范妮从未像现在这样想要喝一杯烈性浓酒，以此平复自己的兴奋” (411)；然而，她随即想到此时的曼斯菲尔德庄园正遭受着打击 (小女儿朱丽娅跟人私奔，全家人陷入痛苦)，不由得审视起自己的情感及其合适程度。下面的这段反思意味深长：“她觉察到自己极其快乐，然而许多人却还在痛苦中，这可是莫大的危险。朱丽娅出走，这本是不幸，却给她带来这么大的好处 (笔者按：埃德蒙一家在痛苦中更想念范妮，更依赖她的安慰和帮助，所以有“好处”一说)！她真害怕自己会变得麻木不仁起来……她居然未能合适地分担家里人的痛苦。朱丽娅私奔了，给家里人带来了痛苦；相比之下，她感受到的痛苦却那么小，这让她错愕，让她震惊……” (411) 这难道不是深刻的自我剖析吗？正因为范妮善于自省，奥斯汀才让她最终走向幸福，可谓深意藏焉！

同样的意蕴还体现于其他几位人物的形象。更具体地说，在奥斯汀笔下，善于自省的人物能走向幸福，反之不然。先以托马斯爵士为例。他是一个典型的圆形人物，即品格、人生观经历重大变化的人物。刚接纳范妮时，他虽然声称“不会允许我的女儿们对表妹有丝毫傲慢”，却马上又强调“她们的地位、财富、权利和前程将永远不同” (12)。由于这种深藏于内心的优越感，他在教育子女方面只注意表面修为，而忽视了内在品质的培养，以致孩

子们（除埃德蒙之外）“完全缺乏自知之明、慷慨和谦卑等品质”（20），因而接二连三地出事：大儿子汤姆奢靡成癖，经常惹祸，女儿朱丽娅和马丽亚先后与人私奔，酿成丑闻。好在托马斯爵士最后学会了自省，“意识到了自己行为上的错误”（428），尤其是“深信自己在教育两个女儿方面的错误……他养育了女儿，却未教她们懂得自己有哪些首要责任，而他自己并不懂她们的品格和习性”（429-430）。得益于这些反省，托马斯爵士渐渐改掉了自身的毛病，变得不那么傲慢（他开始对范妮、子女们一视同仁，而不再像先前那样暗含歧视），对子女们的教育也有所改善，从而家庭比以前和睦，他自己也比以前幸福了。

再以托马斯爵士的子女们为例。汤姆的生活作风曾经使他一事无成，屡屡受挫，还大病了一场。好在他吃苦以后能痛定思痛：“他经历了痛苦，终于学会了思考，而吃苦和反思这两种经历的益处，以前跟他是无缘的”，他还“从不幸事件中学会了自责……变得本分起来，成了父亲的帮手，变得沉稳淡定，不再只为自己活着”（429）。此处，“经历了痛苦”以及“吃苦和反思这两种经历的益处”这两句含义深刻，暗示着（奥斯汀心目中）幸福的必由之路。这一思想还体现于两个女儿的不同结局：朱丽娅修补了给家人造成的损失（她跟情人正式成婚，并重新融入了曼斯菲尔德庄园），找回了些许幸福，而马丽亚却以沉沦告终。书中给出了这样的解释：朱丽娅比马丽亚“从小娇惯较少，受宠较少……从小所受教育还未让她变得无比自大，而自大则是十分有害的”（432-433）。换言之，马丽亚比朱丽娅吃苦更少，因而更没有自知之明，这便是她跟幸福绝缘的根本原因。异样的结局，昭示了同样的幸福伦理观：幸福须有自知之明，而未经痛苦，人难有自知之明。奥斯汀专家萨瑟兰（Kathryn Sutherland）有过如下评论：范妮贵有自知之明，而“自知之明要吃苦后才能获得”（Sutherland xvii）。这一评论可谓切中肯綮。

结 语

责任、吃苦、自省和自知之明构成了奥斯汀幸福伦理观的要素。它们体现于《曼》的整体结构，以及它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奥斯汀通过小说叙事的形式，介入了针对“幸福话语”的文化批评语境，用诗性语言阐发了她的幸福伦理思想。美国哲学家罗蒂（Richard Rorty, 1931-2007）在表达伦理诉求时曾经呼吁“转离理论，转向叙事”（Rorty xvi），这一观点不无道理，因为小说叙事——尤其是《曼》那样的诗性叙事——往往比纯理论更能促进人类的伦理自觉，尤其能“重新描述我们自己，包括被传统的自我描述所掩盖的品质……”（Larson 8）就这一意义而言，奥斯汀早已走在了罗蒂等哲学家之前。

[Works Cited]

- Austen, Jane. *Mansfield Park*.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4.
- Eagleton, Terry. *The English Novel: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2005.
- Jones, James F. Jr. "Prolegomena to a History of Happi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French American Review* 6. 2 (1982): 283-295.
- Larson, Jil. *Ethics and Narrative in the English Novel, 188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1.
- 陆建德: 《破碎思想体系的残编》。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 [Lu Jiande. *Broken Fragments of the Intellectual System*. Beijing: Beijing UP, 2000.]
- MacIntyre, Alasdair. *A Short History of Ethics: A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from the Homeric Age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2nd editi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6.
- Markovits, Stefanie. "Jane Austen and the Happy Fall Author."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1500-1900* 47. 4 (2007): 779-797.
-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Beijing UP, 2014.]
- Norton, Brian Michael. *Fiction and the Philosophy of Happiness: Ethical Inquiries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Lewisburg: Bucknell UP, 2012.
- Rorty, Richard.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89.
- Sutherland, Kathryn. "Introduction." *Mansfield Park*. Jane Austen.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4. vii-xxxv.
- 童明: 《现代性赋格: 19 世纪欧洲文学名著启示录》。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 [Tong Ming. *Modernity in Fugue: Revelations of the 19th Century European Literature*. Guilin: Guangxi Normal UP, 2008.]
- Wainwright, Valerie. *Ethics and the English Novel from Austen to Forster*.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7.
- 汪民安: “启蒙现代性”, 《外国文学》3 (2005): 54-65。
- [Wang Min'an. "Enlightenment Modernity." *Foreign Literature* 3 (2005):54-65.]

责任编辑: 陈礼珍